

**劳动部对北京市劳动局《关于外商投资企业行政雇用外籍员工有关
问题的请示》的复函**
劳计字[1993]9 号

北京市劳动局：

你局《关于外商投资企业行政雇用外籍员工有关问题的请示》
(京劳仲文字[1993]3 号)收悉。经研究，函复如下：

一、外商投资企业雇用外籍员工或港、澳、台员工必须严格控制。凡中方能够提供的，都应招用中方职工。外商投资企业因特殊需要雇用的外籍员工或港、澳、台员工，必须遵守国家有关规定，除在外商投资企业合同中确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外，必须经企业所在地区劳动部门批准。

二、外商投资企业雇用的外籍员工或港、澳、台员工应向所在地区劳动部门申请领取就业证。

三、外商投资企业与雇用的外籍员工或港、澳、台员工应遵照中国的法律、法规签订劳动合同，合同当事人申请鉴证的，所在地区劳动部门应予鉴证。鉴证时须携带职业签证或就业证。

四、外商投资企业与其雇用的外籍员工或港、澳、台员工之间发生劳动争议，凡符合《国营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暂行规定》第二条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制定的实施细则规定的受案范围的，如当事人申请仲裁，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应予受理。

(本文件现行有效，其中第四条答复意见按《劳动法》和《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条例》的有关规定执行。)

1993年3月1日